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提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等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商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广百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岭南商旅持有公司股份 200,025,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1%，岭南商旅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

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后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

除增加一项议案外，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15: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业绩承诺期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提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业绩承诺期方案的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提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和提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提案1和提案2均为普通决议，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票数达到或超过本次出席会议具表决权票数的二分之一时，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提案的投票权。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4、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必须于2023年8月25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5、登记时间：2023年8月25日10:00-12:00时、15:00-17:00时。
- 6、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芬
联系电话：020-83322348-6220
联系传真：020-83331334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10030
- 8、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7 投票简称：广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业绩承诺期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股东名称（盖章/签名）：

委托人签名：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